

上海市普陀区 2025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本区医保定点机构、服务经办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具体工作落实。

(二)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及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三)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医疗救助等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四) 负责建立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对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依法实施区域内医疗保障监督执法工作。

(五) 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六) 推进落实本市医药价格政策，落实本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及阳光平台相关工作。

(七) 对区域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区域规划，负责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八) 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22,83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36.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33.4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 22,83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836.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33.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836.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3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4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0.5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0.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活动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846.4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2.8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统筹补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民生保障资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10.87 万元，主要用于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86.0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经费、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支出、“普陀区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费、商保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项目、普陀区医保代配药监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普陀区医保中心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购买服务项目和区医保局搬迁建设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7.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53.7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8,365,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20
1. 一般预算资金	228,365,72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062,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10,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28,365,720	支出总计	228,365,720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80	7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600	1,0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800	502,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62,000	224,062,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64,220	8,464,22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64,220	8,464,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8,500	12,628,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500	628,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6,000,000	19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0,000	16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69,280	6,969,28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08,680	3,108,68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0,600	3,8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2,900	1,172,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7,200	1,537,200			
合计				228,365,720	228,365,720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80	7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600	1,0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800	502,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62,000	11,145,400	212,916,6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64,220	7,423,220	1,04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64,220	7,423,220	1,041,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8,500	628,500	12,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500	628,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6,000,000		19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0,000		16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69,280	3,093,680	3,875,6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08,680	3,093,680	15,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0,600		3,8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2,900	1,172,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7,200	1,537,200	
合计				228,365,720	15,449,120	212,916,60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28,365,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20	1,593,6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062,000	224,06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10,100	2,710,100		
收入总计	228,365,720	支出总计	228,365,720	228,365,720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620	1,593,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80	7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600	1,0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800	502,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62,000	11,145,400	212,916,6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64,220	7,423,220	1,04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64,220	7,423,220	1,041,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8,500	628,500	12,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500	628,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6,000,000		19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000,000		16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69,280	3,093,680	3,875,6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08,680	3,093,680	15,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0,600		3,8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100	2,710,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2,900	1,172,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7,200	1,537,200	
合计				228,365,720	15,449,120	212,916,600

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4,920	13,784,920	
301	01	基本工资	1,497,000	1,497,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298,700	7,298,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600	1,005,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800	502,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500	628,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00	16,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2,900	1,172,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3,220	1,66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720		1,586,720
302	01	办公费	581,000		581,000
302	05	水费	5,000		5,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35,000		35,000
302	11	差旅费	25,000		2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00		6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6,000		1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4,500		144,500
302	29	福利费	172,800		172,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640		299,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80		75,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80	71,480	
303	02	退休费	71,480	71,4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		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6,000
合计			15,449,120	13,856,400	1,592,720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0		1.00	3.20		3.20	159.2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9.2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0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6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0.6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285.6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3）1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立项依据

沪医保规（2023）11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3）1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

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就近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5年度安排资金160,000,000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政策落实	稳步提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对象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继续提高
		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影响力 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群众满意度	满意
-----------	-----------	---------	----